

香蕉 銷產 貸款 的新方向 林椿栢

談到香蕉農貸·土地銀行早自民國五十年，即配合高雄青果運銷合作社在屏東地區開始辦理「香蕉生產貸款」。當時土地銀行辦理這項貸款的目的，着重香蕉種植面積的推廣，提高單位面積的產量，以及借給蔗農一年三個月的長期作物香蕉生產所需要的資金。

至民國五十二年四月，日本政府實施香蕉進口自由化政策以後。行政院外貿會有鑒於輔導香蕉增產事業，提高蔗農利益，增加國家外匯收入，鞏固臺灣在日市場之重要性，特成立香蕉產銷輔導小組，專司香蕉產銷的輔導工作。

特別重視香蕉農貸之配合實施。土地銀行為配合當時政府決策，參考原有「香蕉生產貸款辦法」為藍本，又擬訂「香蕉增產品質改進計劃貸款辦法」乙種配合實施。

除貸給蔗農的生產貸款外，更擴大舉辦包括材料，病蟲害共同防治，新建外銷檢驗場，材料倉庫等貸款，以配合改進品質政策之需要。並且於該計劃貸款實施之同時，配合青果合作社聯合社，高雄青果合作社，農會等三單位訂訂貸款濶撥制度，以及各種增建基金之儲存管理制度用，以配合該計劃貸款，在運用上及管理上更臻完善。

當時外貿會及中央銀行為顧及蔗農貸款之權責績效，明確劃分承辦貸款地區，同時規定貸款濶撥程序與時限，並以香蕉收益能再投資於香蕉事業，以專業養專業為原則。規定貸款之儲存及濶撥，應透過承辦貸款的行庫辦理。這兩項制度之確立配合實施，使得青果合作社之財務管理，以及貸款之濶撥，獲得很大的改進。

時隔五年，香蕉國際貿易在制度上，在實質上都有巨大的改變。而今政府為適應香蕉國際貿易業

務的需要，決定今後香蕉輸出業務以「自產自銷」為目標的原則，這是蔗農多年來日夜理想的理想境界。為達到這個理想目標，蔗農本身，以及青果合作社尚待努力克服困難的問題仍多。這一艱鉅的時代任務實有待金融單位的行庫有效配合資金去推動，才能加速完成「自產自銷」的目標。

辦理香蕉產銷貸款經過

本行在屏東地區這七年來配合香蕉事業的貸款，促進推廣種植面積約增加四倍半，而產量自五十年代的六五三、九一〇噸，到五十六年已增加到四、一五五、一〇〇噸，約增加六倍半，顯示單位面積之產量有顯著的增高。

香蕉栽培在多種作物中比較需要較多資金的投入，故本行七年來配合香蕉生產需要貸出鉅額貸款，努力改進品質，增加產量。以符合日本香蕉市場之需要，穩定了今天臺灣在日市場的局面。

本行七年來僅在屏東地區為配合香蕉產銷事業已共貸出六億二千餘萬元，其中生產貸款四〇八、四二六、〇三〇元佔總貸款額之六五·九五%，災害復舊貸款三一、八〇六、五〇〇元，佔五·一三%，品質改進貸款包括包裝材料，病蟲害共同防治，新建外銷檢驗場，材料倉庫共貸一七九、三三〇、八五〇元佔二八·九二%。

本行自民國五十年開始辦理香蕉生產貸款時，每甲僅貸放五千元，總貸放金額六、八四九、三〇〇元，五十年以後更配合舉辦品質改進貸款，旨在配合香蕉國際貿易市場上的需要，適應逐年增加外銷數量之激增，以及香蕉國際商品化的需求此項貸款金額逐年都顯地增高，表示香蕉在外銷市場上改進品質的工作愈顯重要。

本行辦理此項貸款係應高雄青果合作社的要求，為改進品質所作的努力資金有效配合的最好例證。至五十六年度香蕉品質改進貸款(包括材料)貸出七千萬餘元，佔該年香蕉產貸數總額之三八·二五%，其生產貸款已增加到一一三、一〇七、三〇〇元，與五十年開辦時相比較約增加二十倍。

香蕉貸款辦法修正意見

依據香蕉業務檢討會決定的三項原則和八項結論，今後應推行的各項新措施，諸如秋冬蔗推廣增產，紙箱包裝，集貨場之企業化經營，產地檢驗設備，冷氣船及冷藏庫之設置，研究中心之成立，其他如推廣複合肥料，病蟲害共同防治，以及設置增建經費，市場發展基金等。分別視資金配合之有效功能，釐訂貸款辦法，作綜合性而有系統的實施。使臺灣香蕉事業邁向現代化的企業經營，開創香蕉在國際貿易之新境界。

為適應必行之新措施，本行有關香蕉產銷貸款辦法應有下列各點之修正，才能作有效的配合而有助於香蕉產銷業務之改進。

(一)依照外貿會香蕉業務檢討會結論第八項暨合作事業管理處改進香蕉產銷業務研討會結論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五點決議訂定改進要項。

(二)香蕉貸款地區之劃分，依照中央銀行五十二年五月三日臺央行字第一三七號代電核定：「土地銀行承辦地區：高雄市、屏東縣、高雄縣之鳳山區與美濃鎮、臺東縣、雲林縣、苗栗縣。合作金庫承辦地區：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之旗山鎮」之地區，繼續承辦貸款，手續力求改進。

(三)資金來源，以運用土地銀行，合作金庫自有資金為原則，但必要時請由中央銀行按各地區實際貸放餘額，以重貼現方式予以融通。

(四)貸款項目，依據外貿會香蕉業務檢討會議決議，改進品質，確保與發展外銷市場，俾符合國際貿易需要。貸款項目應擴大包括生產貸款，改進品質貸款，改進運銷貸款，蕉款匯撥透支等四項：

(1)香蕉生產貸款：包括生產資金，災害復舊，特殊地區生產設施等貸款。

(2)改進品質貸款：包括病蟲害共同防治，產地檢驗設備，紙箱一貫作業設備，包裝材料等貸款。

(3)包括改進運銷貸款：內陸運輸改進設備，增建冷氣船，興建碼頭香蕉專用裝卸棚，冷凍倉庫及交通用具等。

(4)蕉款匯撥透支：支應青果聯合社及各地方社匯撥蕉款臨時墊付者，屬於此項透支。

(五)貸款償還與保證：

(1)生產貸款應由當地青果合作社轉知各蕉農，依據蕉農與承辦貸款單位(土地銀行，合作金庫或農會)所訂約定條款，於轉撥蕉款內儘先扣還，其期間由經辦行庫與當地青果合作社洽定切實辦理。

(2)品質改進貸款，由增建經費預算收入中扣價。

(3)改進運銷貸款，專案報准外貿會核定實施，比照市場發展基金管理辦法，自外銷香蕉價款中比率積存基金，以抵償還。

(4)蕉款匯撥透支，為便利蕉款轉發所發生之透支，要求聯合社將各地蕉款按出蕉地區別匯轉承辦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隨時歸墊。

(5)蕉款之發放，應就原高雄青果合作社在高雄地區之現行辦法加以改進，制定發放程序嚴防實施，改進後之程序如下：



(攝息陳) 形情產銷腐防蕉香口出灣台

匯以後，應即轉存各辦事處開設之蕉款專戶，俟接匯款通知書即根據匯款通知書收據聯逐筆轉帳存入各蕉農存戶，轉帳工作限當日完成。

(6)對於應在限期內匯交蕉農之蕉款，有時因青果社聯合社匯款不及時，由開設在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之蕉款匯撥透支專戶支應，限期匯出，俟日後聯合社匯款到後即歸還存入透支戶。

(7)以上各程序工作，應嚴限於交付後七天以內完成。

(八)外銷蕉款之發放，除應切實依照第六條各款規定之程序切實執行外，其餘自蕉農交給出口單位結價，交聯合社匯交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之程序與期限規定，要切實遵照改進香蕉產銷業務研討會之決議辦理，其決議規定如左：

(1)由聯合社呈請香蕉產銷輔導小組，嚴防青果公會，應依規定期限結付當期蕉款，否則，應由青果公會負完全責任。

(2)聯合社應於接到青果公會撥付蕉款之日，連同聯合社應付蕉款，包括產地蕉款，包裝材料集運管理費，增產建設經費，災害救助基金，市場發展基金，即港口交貨價款，匯交出口地區承辦農貸之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按用途別分設專戶儲存。當地青果社不得任意提取上開各款，轉存其他金融單位。

(3)青果社對蕉農社員應得之當期蕉款，應於七天內匯付蕉款之八成，其餘二成，如該期實際蕉價超過核定之平均蕉價時，應於其低於平均蕉價之餘額，足以彌補超過之總額，在共同計算完畢後七天內撥匯。

經儲存於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的各項經費及基金，其動支項目及範圍，應專案報經外貿會香蕉輔導小組核定後動支。承辦代管基金之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應按月填造月報表，檢同動支明細帳，分送香蕉輔導小組及當地青果社。

(4)當地青果社及負責撥付蕉款單位，應照本條(2)(3)兩項規定切實遵辦，並由外貿會香蕉輔導小組，合管處會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隨時派員督查，如發現不合規定者應立即糾正。

(5)各地農會接獲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之電

同取款條送當地農會即日轉帳。

(4)當地青果社另按各檢驗場別，計算蕉農之價款，填製蕉款通知書，一份交辦事處，一份連同取款條送當地農會即日轉帳。